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要求，我们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专项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2015年度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度公司计划担保130,000万元，实际担保总额71,300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13.53%，其中对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62,300万元，公司2015年度担保总额比2014年度减少3,300万元，此担保金额未超过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对公司外部担保9,000万元。

### 二、独董意见

我们认为：201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无违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金庭

王虎根

王广基

王 慧

李江涛

2016年3月17日